**关于2021年度朝阳区会计继续教育**

**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机构：

按照《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会〔2020〕190号）、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会〔2020〕236号）要求，

结合我区情况，本年度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备案工作实行全程网上办理，相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一、提交材料内容

1.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情况登记表扫描件（每页加盖公章）；

2.培训场所的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；

3.办学许可证、收费许可证原件扫描件；

4.本机构教学管理制度扫描件；

5.专职、兼职教师职称证明、学历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；

6.实际教学场所、教学设施、培训教室的照片（请提交不同角度照片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提交材料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20日。

2.提交材料邮箱：songwenting@bjchy.gov.cn。

3.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对本机构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（1）上传材料原件的彩色PDF扫描件，要求清晰、竖立正向。

（2）按照提交材料内容规范命名，示例：1-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情况登记表，2-XX教师职称证明、3-XX学历证书、4-XX教师资格证书。

（3）所有材料统一压缩后发送邮箱，并在邮件中注明机构名称。

请各机构登录邮箱jxjy110105@126.com（密码：cy110105）自行下载备案工作通知，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备案材料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会计科 65090707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 2021年2月8日